

警察公共關係科
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十一樓



POLICE PUBLIC RELATIONS BRANCH

11/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No. 1 Arsenal Street, Wanchai
Hong Kong

警察網頁 POLICEHOMEPAGE : <http://www.info.gov.hk/police>

本署檔號 OURREF: (1) in CP/PPRB/202/68/1 Pt.3

來函檔號 YOURREF:

電話 TELEPHONE: 2860-6133

圖文傳真 FAX: 2200-4305

致：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女士（傳真號碼：2332-1893）
香港人權監察總幹事羅沃啟先生（傳真號碼：2802-6012）
香港融樂會總幹事王慧芬女士（傳真號碼：2789-1767）

本人於4月14日曾分別致函劉議員、羅總幹事及王總幹事，就4月9日警隊非華裔族裔社群工作小組主席鄧厚江先生聯同本人，與你們和其他關注非華裔族裔社群會面交流作出初步回應。而會上，劉議員代表與會人士提交予警務處處長的八項書面建議，本人獲授權提供警隊對有關建議的回應：

1. 警隊支持或不反對改革監警會（警監會）和死因庭制度，讓監警會可以獨立地調查對警隊和警員的嚴重投訴，讓死因庭在處理涉及警隊的死因研訊，交由其他獨立機構協助死因庭進行調查。

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504章《死因裁判官條例》第3條，死因裁判官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法院官員。死因裁判官的角色是負責調查所有須予報告的死亡個案或他認為為公眾利益而應調查的任何其他死亡個案[第9(1)條]。調查的目的是為了確定死者的死因及在怎樣的情況下死亡，包括死者的身分，及死者是如何、何時和在何處死亡[第9(2)條]。如有人在受警方看管時死亡，死因裁判官需由5名陪審員組成的小組進行死因研訊(第15及23條)。除非死因裁判官發出指示，否則死因研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第30條)。

2. 警隊支持或不反對《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警察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

回應：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所涵蓋的範疇是已經過立法會的全面及公開的辯論。法例的第3條定明該法例對政府具約束力。警方充份理解該法例的立法原意，並會全面遵從該法例的所有條款。

3. 警隊在保安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律政司的協助下，訂定全面的促進種族平等和防止種族歧視的指引，以加強種族敏銳度、紀錄和統計，引入周期檢討服務、政策和措施評核機制，並納入《警察通例》和《程序手冊》中，持續促進種族平等和種族和諧。同樣，也應就殘疾人士制訂相似的指引和制度。

回應：為上述提及的《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作出準備，警方已於2009年首季開始全面檢討警察內部通令及程序，務求符合該法例的要求，並已要求所有警察單位檢討其下有關政策、系統、工作規則、程序及常規，以確保遵從《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檢討工作仍在進行當中。

另外，為配合預計《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6月實行，警方正製作合乎該法例的內部通令。有關的內部通令會清楚定明所有警隊成員為遵從反歧視法例的行為標準。

4. 警隊在聘請和晉升過程中，加入人權觀念、文化和殘疾敏銳度、反歧視和平等對待弱勢社群方面的考核和評估，並重視考慮警員與中外人士的語言、溝通能力和態度。(與會人士在會議上補充指出，警隊應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放寬中國語文方面的入職要求。)

回應：隨著社會的變遷，市民對服務質素的訴求不斷提升，以及面對即將實行的《種族歧視條例》，警隊於2008年底對人力資源的策略及實務運作作出了全面檢討，當中亦包括對聘請及晉升過程的審視。

警隊人力資源策略包含四大原則：

- (a) 警隊效能；
- (b) 着重發展；
- (c) 平等機會；及
- (d) 關顧員工。

在招聘過程中，警隊一直秉持「平等機會」的大原則，並著重考慮申請人的「能力」和「價值觀」。

在「能力」方面，包括申請人的語文能力、溝通技巧及個人性格；在「價值觀」方面，申請人必須擁有與警隊價值觀相符的個人價值觀，包括正直及誠實的品格、尊重市民及警隊成員的個人權利，以及以公正、無私和體諒的態度去處事和對人等。

警隊經常對招聘程序作出檢討，力求聘任最佳人選服務社群。於2010年4月，警隊將對所有投考者進行入職心理評估，以確保招聘適應力及心理素質俱佳，又具備高度誠信的人士擔任警務人員。

事實上，一向以來，新入職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中均包含警隊的價值觀及與人權相關的觀念如反歧視、平等對待弱勢社群等課題。而在晉升方面，人員對有關項目的認識和敏感度亦會作為評估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警隊亦十分重視人員的語文、溝通能力、處事和對人的態度。關於入職語文能力要求方面，警隊一直遵從基本法及公務員事務局所訂定的規條：

- (a) 根據《基本法》第9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語文」。
- (b) 2003年1月1日，公務員事務局作出規定，所有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應徵者，必須在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和中國語文科考獲E級或以上的成績（或現時中學會考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第2等級或以上的成績，或同等學歷）。
- (c) 2007年8月8日，政府進一步放寬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的要求，持有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GCSE) / International General Certificate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GCSE) 英國語文科 D 級成績的職位申請人，

no work information
in police
recruitment
web site

或持有 GCSE / IGCSE 中國語文科 D 級成績的職位申請人，均被視為符合非學位程度公務員職位的英國語文科及中國語文科的入職學歷要求。

此外，警隊亦必須考慮到香港社會及市民的需要。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普查，約百分之九十五的香港市民均為華裔社群，而研究亦顯示外籍人士及少數族裔多以英語溝通。考慮社會的整體情況，警隊認為現行的入職語文要求是適切的。而對人員的中文應用能力的要求主要考慮在於預防和打擊罪案方面取得成效；妥善執行法律賦予的權力；在犯罪現場具有蒐集證據的能力，以達到法庭的嚴謹要求。

作為執法者，警務人員的一言一行均須受到司法制度的嚴密監管。因此，警隊對任何投考者都有嚴格而一致的要求，不能有所偏袒，這亦是警隊誠信的表現。

在與非華裔族裔社群溝通方面，警隊已在個別有需要的警區提供符合該區實際情況的基本溝通訓練，並不時邀請非華裔族裔社群成員參與及協助統籌警隊活動，例如擔任活動的聯絡員。

總括來說，香港警隊的招募工作是公開和公平，對任何國籍或族裔人士均一視同仁。投考者只須符合香港政府規定的入職要求便可提出申請，而個人的能力、溝通技巧、性格素質及待人處事經驗均有助加強投考者獲得取錄的機會。

我們深信，任何非華裔族裔社群成員若能加入警隊，不單有助預防及偵查罪案，更有助警隊與非華裔族裔社群建立良好的關係。而警隊於去年檢討人力資源政策後，開展了在少數族裔學校的招募宣傳活動如招聘講座等，藉以吸引更多非華裔族裔社群的人才投考警隊。

5. 參考聯合國等方面的教材，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權知識和意識的訓練，尤其包括《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訓練克制能力，進退有據，避免使用武力，尤其致命的武力。

回應：上文提及警隊的訓練一直十分著重人權意識及有關平等的法例和相關準則。自2006年，警隊更與公開大學合作，在新入職人員的基本訓練內進一步注入關於非華裔族裔社群的文化、相關的警政工作和社區關係等課程。除學術培訓外，有關課程亦包括實務訓練及考核。

至於使用武力和火器方面，警隊編撰的槍械訓練教材已符合聯合國的指引，並達到相關要求。

6. 與政府商討，改革人事安排，招聘不同族裔，把警隊建成一支多元民族成員和多數語言能力的隊伍，增加與少數族裔的互信，避免執法時的衝突，減少溝通和語言的誤會，以及文化差異造成的困難。

回應：請參閱第4條問題的回應。

7. 與政府商討，設立語言事務局之類的架構，協助克服執法時的語言障礙。

回應：在2007年4月7日，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宣佈會向四個非政府組織提供款項，用以成立及運作四個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四個非政府組織分別為：

- (a)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b)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c) 基督教勵行會；及
- (d) 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有限公司。

(備註：四個服務中心分別位於觀塘、灣仔、屯門及元朗。)

四個服務中心會舉辦語文訓練班以強化少數族裔人士的中、英語文能力，亦會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運作的觀塘服務中心亦會提供中央電

話翻譯服務以協助小數族裔人使用公共服務。四個服務中心預計會在2009年中投入服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在擬定中央電話翻譯服務的詳情，而警方將可以在有需要時使用該項即時翻譯服務。當正式錄取口供時，警方會繼續聘用翻譯員。

8. 盡量安排兩名警員一同進行巡邏和處理投訴，以保障他們和市民的安全。

回應：在人員調配時，必須保持足夠彈性。硬性規定單人或雙人巡邏可能會影響警察服務的行動效率。所以一直以來，警區指揮官可根據當區情況及罪案趨勢，以決定該分區的巡邏策略。

最後，本人感謝你們及其他人士對非華裔族裔社群事宜的關注，並重申香港警隊將一如以往，致力與社會各界人士攜手減罪，共建和諧及安全的社會。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

吳家聲

吳家聲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